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88號

上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廖健凱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388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2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廖健凱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零壹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廖健凱前因犯幫助詐欺罪遭判刑而不能使用自身金融帳戶，遂於民國108年4月間向其胞弟廖健傑借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帳號贅載1碼，下稱本案中信帳戶），及於108年11月間向其祖母林東滿借用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使用，而依其年紀、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可知金融帳戶申辦容易，有使用金融帳戶收受、提領款項需求之人，應會自己申辦金融帳戶及使用自己的金融帳戶進出款項，避免假手他人帳戶產生之風險或爭議，實無委由他人提供金融帳戶收受款項再提領轉交之必要，並可預見出借金融帳戶予無親密或信賴關係之人後，為其提款轉交之款項，極有可能係詐欺所得，且款項一經提領將遭隱匿不知去向，竟抱持縱上開情節屬實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8年1

01 2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將本案中信、國泰帳戶資料，提  
02 供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成員使用，該人即共同意圖為自  
03 己不法之所有，於109年1月29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  
04 欣妤」名義，向黃俊傑佯稱可介紹加入援交群組，惟需繳交  
05 會費，致黃俊傑陷於錯誤，分別於同年2月1日起至2月28日  
06 間（起訴書誤載為2月3日起至3月2日間），共將新臺幣（下  
07 同）13,100元匯至本案中信帳戶、於同年3月2日至3月3日  
08 間，共將7,000元匯至本案國泰帳戶，上開款項旋遭廖健凱  
09 提領、轉匯或刷卡消費一空（詳情如附表一：告訴人匯款明  
10 細、流向），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11 在。嗣因黃俊傑察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黃俊傑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  
13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壹、證據能力部分：

1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  
18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19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20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21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2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23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24 條之5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  
25 引用之所有供述證據，均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  
26 及被告對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  
27 陳述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09至113頁），且迄至  
28 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  
29 違法情形，且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  
30 過低之事由，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當之

01 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2 之5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03 二、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公務員違背  
04 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事，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05 釋、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 06 貳、實體部分

### 07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分別向胞弟廖健傑、祖母林東滿借用本案中  
09 信、國泰帳戶，且有提領上開各帳戶內款項等情，惟矢口否  
10 認有何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並辯稱：我於108年4月  
11 間，借款11,000元給朋友「劉珈昱」，後來在108年12月  
12 間，我跟「劉珈昱」說需要用錢，她前後還了我1萬多元，  
13 我給了她本案中信帳戶及本案國泰帳戶的帳號匯款還錢，但  
14 沒有交給她提款卡或存摺，我是請她至少先將1,1000元還給  
15 我；在109年2月間，我又跟她借5萬元，但她說她沒有那麼  
16 多錢，就陸續匯入上開款項，超過11,000元的部分是我跟她  
17 借的，因為她匯款1次常常都只有幾百元，這種小金額我根  
18 本就不會想到可能是詐欺款項等語。

### 19 (二)經查：

20 1.被告於108年間4月、11月間，分別向其胞弟廖健傑、祖母林  
21 東滿借用本案中信、國泰帳戶。嗣某不詳之人，以通訊軟體  
22 LINE暱稱「林欣妤」名義，向告訴人黃俊傑（下稱告訴人）  
23 佯稱可介紹加入援交群組，惟需繳交會費云云，致告訴人陷  
24 於錯誤，分別於同年2月1日起至2月28日間，共匯入13,100  
25 元至本案中信帳戶、於同年3月2日至3月3日間，共匯入7,00  
26 0元至本案國泰帳戶，該等款項由被告提領、轉匯或刷卡消  
27 費（流向詳如附表一所示）等情，業據被告所不爭執，核與  
28 證人即告訴人黃俊傑之指述、證人廖健傑及林東滿之證述情  
29 節大致相符（見警卷第5至9、11至14、17至18頁），並有內  
30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警卷第27至29  
31 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3份（見警卷第33至37頁）、桃

01 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聖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02 簡便格式表1份(見警卷第39頁)、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  
03 機交易明細9份(見警卷第41至45頁)、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  
04 員機交易明細2份(見警卷第45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  
05 分局聖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份(見警卷第47頁)、  
06 本案中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見警卷第  
07 53至58頁)、本案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查詢  
08 表各1份(見警卷第63至67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  
09 管理部110年10月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161020號函暨交  
10 易明細表1份(見原審卷一第53至77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 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0月14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269337號  
12 函暨交易明細表1份(見原審卷一第87至149頁)、中華郵政股  
13 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13日儲字第1110108682號函暨客戶基本  
14 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見原審卷一第195至229頁)、國泰  
15 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4月12日國世存匯作業字  
16 第1110057834號函暨交易明細表1份(見原審卷一第231至245  
17 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1年9月13日彰作  
18 管字第1113042949號函暨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  
19 (見原審卷一第315至324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  
20 理部111年9月8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59545號函暨客戶  
21 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見原審卷一第325至334頁)、  
2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29日儲字第1111200537號  
23 函暨客戶基本資料2份(見原審卷二第43至47頁)、第一商業  
24 銀行總行111年11月25日一總營集字第121585號函暨客戶基  
25 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見原審卷二第51至69頁)、中華  
26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6日儲字第1111208089號函暨客  
27 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見原審卷二第73至77頁)在  
28 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9 2.被告分別向其胞弟廖健傑、祖母林東滿借用之本案中信、國  
30 泰帳戶，確實是供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成員用以收取詐欺  
31 犯罪所得之用，且其後可據以自帳戶提領，而隱匿犯罪所得

01 以製造金流斷點，則被告上開提供銀行帳戶資料並有將上開  
02 帳戶內款項提領、轉匯或刷卡消費等情，使詐騙成員得以使  
03 用該銀行帳戶為工具，以完成詐欺取財以及洗錢等犯罪行  
04 為，是被告確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客觀行為事實，亦可  
05 認定。

06 3.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查：

07 (1)就被告所稱「劉珈昱」借、還款之情形，被告先於109年11  
08 月14日偵訊中供稱：我把這2個帳號給一個劉珈昱的朋友，  
09 我只知道他住高雄，且在去年3、4月間，我跟他一起去大陸  
10 地區才認識，我當時需要錢，跟劉珈昱借錢，在108年3月  
11 間，她男友開口跟我借錢，我沒有印象她男友叫什麼名字，  
12 我先借他1萬1000元，後來在108年12月間，我跟他說我需要  
13 錢，他也前後還我1萬多元，具體多少錢我忘記了，我只記  
14 得最大一筆是匯進林東滿國泰世華，是1筆5000元，我只是  
15 給他帳號，讓他把錢匯進來還我，我沒有給他卡及存摺等語  
16 （見偵緝卷第10至11頁）；另於110年2月24日檢察事務官詢  
17 問時供稱：我是把兩個帳號的帳戶告訴別人，但是提款卡及  
18 存簿都沒有給別人。108年12月缺錢，才跟朋友劉珈昱要  
19 錢，才把帳號告訴劉珈昱。實際上是劉珈昱及她男友向我借  
20 錢的，但是我找不到劉珈昱男友，所以我才跟劉珈昱要錢。  
21 我只知道劉珈昱是女的，名字是她本名，她比我大，但是幾  
22 年次我忘記了，我們只是在桃園見面，我不確定劉珈昱是不  
23 是桃園人等語（見偵緝卷第59至60頁），被告先供稱係「劉  
24 珈昱」男友開口跟其借錢，後又改稱實際上是「劉珈昱」及  
25 她男友向其借錢，其先後陳述並不一致；且其對於「劉珈  
26 昱」及其男友之資訊均一無所知，關係十分生疏，則其為何  
27 會同意借款給關係生疏之人，又如何能與「劉珈昱」及其男  
28 友聯絡借、還款事宜，均屬有疑。

29 (2)又被告雖辯稱：我去大陸遊玩時認識「劉珈昱」。我借錢給  
30 「劉珈昱」時，有請他拍證件給我看。我提供帳戶是為了讓  
31 「劉珈昱」償還積欠我的11,000元，因我自己的帳戶涉犯詐

01 欺案件遭凍結無法使用，故向弟弟廖健傑及祖母借用帳戶使  
02 用云云。然經查詢戶役政及入出境管理系統，姓名為劉珈昱  
03 者，全國僅有1人，而該人自2017年（106年）8月6日後即未  
04 有出國紀錄，與被告並無出境時間重疊之情況，此有個人資  
05 料查詢結果及被告及劉珈昱之入出境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  
06 卷第9、11、13頁），且於本院審理中提示高雄○○○○○  
07 ○○○111年9月8日高市苓戶字第11170428400號函暨檢附劉  
08 珈昱身分證相片影像檔共3份予被告，被告亦回答：我不認  
09 識這個人，對照片上的人都沒有印象等語（見本院卷第146  
10 頁），是被告供稱其去大陸遊玩時認識「劉珈昱」一節，難  
11 認可採。縱認被告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訴字第405  
12 號案件亦曾提及「劉珈昱」此人，或「劉珈昱」此人確實存  
13 在，亦可能係被告偶然得知該姓名，並無從認定其認識「劉  
14 珈昱」，更無從遽以推論被告所述「劉珈昱」向其借款及嗣  
15 後還款之事實為真正。

16 (3)此外，被告雖提出其胞弟廖健傑本案中信帳戶之轉帳交易明  
17 細1紙（見原審卷一第163頁），欲證實其有借款給「劉珈  
18 昱」11,000元，及本案中信、國泰帳戶內之款項係「劉珈  
19 昱」為償還其欠款而匯入。然本案中信帳戶轉出之款項11,0  
20 00元，後來係轉入第三人張惠華之帳戶，而張惠華稱其並不  
21 認識廖健凱或劉珈昱，108年時其存簿是兒子劉彥辰在使用  
22 等語。而證人劉彥辰則證稱其將帳戶綁定線上賭博之娛樂  
23 城，1萬1000元應該是我贏的錢等語。又該筆款項隨再轉匯  
24 至張瀨菱、周士傑帳戶，而張瀨菱、周士傑均稱並不認識劉  
25 珈昱或劉彥辰，也不認識張惠華，渠等所有之帳戶曾遺失等  
26 語，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13日儲字第11101086  
27 82號函暨檢附張惠華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111年11月29  
28 日儲字第1111200537號函暨檢附張瀨菱、張惠華基本資料；  
29 111年12月6日儲字第1111208089號函暨檢附張瀨菱基本資  
30 料、交易明細表（見原審卷一第195至229頁、原審卷二第43  
31 至47、73至77頁）；證人劉彥辰之證述（見原審卷二第277

01 至286頁)及原審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證(見原審卷一第305  
02 頁、原審卷二第71、109頁)。顯見上開張瀟濤、周士傑之  
03 帳戶均為人頭帳戶,若「劉珈昱」確實是要向被告借錢,豈  
04 有可能提供自己無法操控之帳號以供被告匯款之理。依廖健  
05 傑帳戶之轉帳交易明細、證人劉彥辰之證述及原審公務電話  
06 紀錄,均不足以認定被告有借款給「劉珈昱」之事實。至於  
07 被告縱非使用1個與他人正常交易、借貸或其他金錢來往的  
08 匯款紀錄,來混充其辯解的依據;張惠華之帳戶或本案中信  
09 帳戶在108年間未被列為警示帳戶,且該筆款項轉匯8,000元  
10 至張瀟濤帳戶後,陸陸續續於108年4月23日至4月25日間,  
11 才分數次小額消費完畢(如附表二),因均不影響本案並無  
12 證據可認被告有借款給「劉珈昱」之事實,尚難據以作為有  
13 利被告之認定。

14 (4)就被告所辯其於108年4月間,有借款1,1000元給朋友「劉珈  
15 昱」,後來在108年12月間,其有跟「劉珈昱」說需要用  
16 錢,「劉珈昱」前後還其1萬多元並於109年2月間借錢給  
17 其,其給「劉珈昱」本案中信帳戶及本案國泰帳戶的帳號匯  
18 款還錢、借錢等情,除被告片面之說詞外及其所提出之無法  
19 證明係借款給劉珈昱之廖健傑帳戶轉帳交易明細1紙(見原  
20 審卷一第163頁)外,並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則被告有借  
21 款給「劉珈昱」之事實既無從證實、認定,自亦無從認定  
22 「劉珈昱」有因還款及被告另外向「劉珈昱」借款,而匯款  
23 至本案中信、國泰帳戶,是以被告所辯其有借錢給「劉珈  
24 昱」,而提供帳戶是為了讓「劉珈昱」還款及另外借款給其  
25 等詞,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6 (5)至被告雖另辯以:其若明知為詐騙所得,怎可能會使用自己  
27 胞弟或祖母之帳戶;若其已將上開帳戶提供詐欺成員使用,  
28 則其又何以仍可自己提領帳戶內之款項云云。然實務上詐欺  
29 集團車手同時提供帳戶並負責提款者,所在多見,是以被告  
30 提供其胞弟、祖母之帳戶作為匯入詐騙所得之用,並不能因  
31 此認定其並不知情,無從採為有利被告之依據。又因被告否

01 認犯罪，雖無從得知其提領、轉匯或刷卡消費被害人匯入本  
02 案中信、國泰帳戶內款項之緣由或最終流向，然被告提款之  
03 原因多端，或許是依詐欺成員指示提款或轉匯、或許與詐欺  
04 成員另有約定，又或許是黑吃黑，不一而足。而被告提供  
05 本家中信、國泰帳戶作為詐騙款項匯入帳戶既屬既定之事  
06 實，則縱無從得悉被告領款、轉匯之或刷卡消費之緣由或最  
07 終流向，仍不能因此認定被告並不知情，亦無從採為有利被  
08 告之認定。

09 4.按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  
10 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11 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  
12 論。學理上稱前者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後者為間接故  
13 意（不確定故意或未必故意）。被告前揭所辯並無可採，但  
14 因被告否認犯罪，依卷內資料，亦無從證明被告有實際從事  
15 詐騙，固難認其有共同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直接故  
16 意。然依被告之年齡及智識程度，其就金融帳戶可隨時存入  
17 1,000元免費開戶有所知悉，且銀行機構帳戶為個人重要理  
18 財工具，具有一身專屬性質，不以自己名義卻無正當理由蒐  
19 集他人銀行帳戶使用者，極可能是藉以取得不法財產犯罪所  
20 得，且因為銀行帳戶結合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可作為款項  
21 匯入、轉出、提領款項等用途，則在使用他人銀行帳戶之情  
22 形，極可能使匯入該帳戶內之資金，無從查得真正取得資金  
23 之人，將會產生遮斷金流而掩飾該犯罪所得財物之本質及去  
24 向，故此等行為態樣常與洗錢、不法詐騙等犯罪相關，不僅  
25 金融機構廣為向帳戶所有人告知（常見在申辦帳戶時告知，  
26 或者是在ATM提款機處張貼此等警語，甚至在ATM提款使用螢  
27 幕畫面時一併顯示），迭經新聞媒體報導，又被告於本案前  
28 即曾有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遭偵查、起訴及判刑及自  
29 身帳戶遭警示之經驗，其自可預見無信賴關係或親密關係之  
30 人索要帳戶使用，應有可能為詐欺成員，亦可預見其所提供  
31 之本家中信、國泰帳戶可能係作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且



01 在提供之後，無法限制或有效管控該實際實施詐騙之人如何  
02 使用帳戶，而任令發生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款項匯入，但其  
03 卻仍提供上開銀行帳戶資料，並加以提領、轉匯或刷卡消費  
04 詐欺所得等結果發生，被告就此結果亦有所容認而不違背本  
05 意，按上說明，被告上開行為時主觀上有共同詐欺取財、洗  
06 錢之不確定故意，至為明確。

0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且被告所辯均不足採，被告詐欺  
08 及洗錢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09 二、論罪部分：

10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雖修正增訂第15條之2（於112年6  
11 月14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於同年月16日生效），規定「一、  
12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  
13 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  
14 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  
15 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6 二、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  
17 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三、  
18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  
20 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1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22 後，五年以內再犯。四、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  
23 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五、違反第一項規定  
24 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  
25 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  
26 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27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六、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  
28 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  
29 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0 定之。七、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  
31 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

01 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  
02 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然本  
03 條係屬另一獨立之犯罪型態，依刑法第1條所定之「罪刑法  
04 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被告為本案詐欺、洗  
05 錢犯行時，既無前揭規定，自不適用其行為後增訂之洗錢防  
06 制法第15條之2規定科刑，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08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又被告與實際實施詐騙之人就  
09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10 正犯。再被告於附表所示之緊密時間，提領、轉匯或消費相  
11 同告訴人所匯款項，均係侵害同一法益且各行為間之獨立性  
12 薄弱，自應評價為接續犯論以一罪。另被告以1行為觸犯詐  
13 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依據刑法第55條規定，應  
14 從一重洗錢罪處斷。

15 (三)起訴意旨雖漏未論及上開洗錢罪，惟洗錢罪與已起訴之詐欺  
16 取財罪間本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  
17 及，且本院有當庭告知被告亦犯洗錢罪之罪名（見本院卷第  
18 107至108、141至142頁）供被告辯論，自無礙被告防禦權之  
19 行使，本院當得併予審理論罪，附此敘明。

### 20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之說明：

21 (一)被告向其胞弟、祖母借用之本案中信、國泰帳戶確實作為詐  
22 騙告訴人後供匯款之帳戶，且被告確有提領詐騙款項之行  
23 為，且有起訴書所載及原審調查之各項證據可證，並無疑  
24 義。而被告就其本案中信、國泰帳戶何以成為詐騙帳戶之辯  
25 解，並無可採，亦如前述。被告無正當理由將本案中信、國  
26 泰帳戶提供作為詐騙帳戶並參與提領詐騙款項，主觀上具有  
27 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被告上開共同詐欺及洗  
28 錢犯行堪以認定。原審未詳查上情，採信被告不實之辯解為  
29 無罪判決，自有不當，是檢察官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認定不  
30 當，為有理由，應予以撤銷改判。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詐欺等犯罪紀錄，  
02 素行不佳，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  
03 於本案前即曾有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遭偵查、起訴及判  
04 刑及自身帳戶遭警示之經驗，卻未記取教訓，謹慎使用金融  
05 帳戶，提供銀行帳戶資料與詐騙犯罪集團之人，容任該帳戶  
06 作為款項匯入之使用並提款轉交與集團指定之人，實際參與  
07 正犯行為，造成民眾受騙並受有財產上損失，亦使真正取得  
08 犯罪所有之人難以追查，不法所得之去向亦遭掩飾，形成金  
09 流斷點，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助長  
10 詐欺集團犯罪之氾濫，危害社會秩序穩定，所為實屬不該，  
11 兼衡被害人受騙之金額、被告先前於原審審理中自陳領有身  
12 心障礙證明，學歷為國中畢業，未婚無子女，入監前工作從  
13 事客服工作，月薪35,000元，入監前跟女友同住，家中尚有  
14 奶奶、爸爸及弟弟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原審卷二第30  
15 0、302頁），以及始終否認犯罪，難認具有悔意之態度等一  
1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 17 四、沒收部分：

18 (一)按犯罪所得財物之沒收追繳，往昔固採共犯（指共同正犯）  
19 連帶說。惟就刑事處罰而言，「連帶」本具有「連坐」之性  
20 質。在民事上，連帶債務之成立，除當事人明示外，必須法  
21 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272條參照）。而沒收兼具刑罰與  
22 保安處分之性質，以剝奪人民之財產權為內容，係對於人民  
23 基本權所為之干預，自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共同實行  
24 犯罪行為之人，基於責任共同原則，固應就全部犯罪結果負  
25 其責任，但因其等組織分工及有無不法所得，未必盡同，特  
26 別是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分配懸  
27 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  
28 負連帶沒收追繳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  
29 他參與者承擔刑罰，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個人責任原則以及  
30 罪責相當原則。此與司法院院字第2024號解釋側重在填補損  
31 害而應負連帶返還之責任並不相同。故共同犯罪所得財物之

01 追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財物為之（最高法院  
02 105年度台上字第251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查本件被告因遂行本件犯行所提領之款項，均由被告花用之  
04 情，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明在卷（見原審卷二第269  
05 頁），應認上開帳戶內之款項無論係提領、轉匯或刷卡消  
06 費，均由被告實際處分，係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是應依刑法  
07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0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0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文城提起公訴、同署檢察官  
12 吳淑娟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黃朝貴到  
13 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1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16 法官 林臻嫻  
17 法官 曾子珍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0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蔡双財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8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2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3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3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刑法第30條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一：告訴人匯款明細、流向

匯款人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現金提領/轉匯/購物消費金額	轉匯帳戶	現金提領/轉匯/購物消費金額	轉匯帳戶
告訴人	109年2月1日 17時22分	2000元	本案中信帳戶	109年2月1日 22時26分 【現金提領】 2000元	無	無	無
	109年2月11日 15時39分	800元		109年2月11日 15時58分 【現金提領】 1000元	無	無	無
	109年2月23日 18時15分	1500元		109年2月23日 18時20分 【轉匯】 1680元	本案國泰帳戶	109年2月24日 【i消費】 170元	無
			109年2月24日 【i消費】 450元				
			109年2月24日 【i消費】 330元				
			109年2月24日 【i消費】 7元				
			109年2月24日 【i消費】 3元				
			109年2月24日 【i消費】 5元				

						109年2月24日 【轉匯】 304元	林東滿彰化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 0***** (詳卷)
						109年2月24日 【轉匯】 200元	
						109年2月24日 【轉匯】 385元	「帳戶所有人不詳」 帳號：(000)000000*** *** (詳卷)
109年2月24日 11時57分	3000元			109年2月24日 12時3分 【現金提領】 3000元	無	無	無
109年2月24日 18時28分	1000元			109年2月25日 3時5分 【現金提領】 1000元	無	無	無
109年2月25日 14時54分	2000元			109年2月25日 15時7分 【現金提領】 2000元	無	無	無
109年2月26日 17時25分	1000元			109年2月26日 21時1分 【現金提領】 5000元	無	無	無
109年2月28日 1時18分	400元			109年2月28日 4時14分 【現金提領】 400元	無	無	無
109年2月28日 14時48分	1400元			109年2月28日 14時48分 【轉匯】 400元	本案國泰帳戶	109年3月2日 【轉匯】 300元 109年3月2日 【轉匯】 505元	林東滿彰化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 0***** (詳卷)
				109年2月28日 15時3分 【現金提領】 1000元	無	無	無
109年3月2日 9時59分	5000元	本案國泰帳戶		109年3月2日 【轉匯】 5000元(不含手續費)	林東滿彰化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 0***** (詳卷)	109年3月3日 17時7分 【現金提領】 5000元	無
109年3月3日 21時18分	2000元			109年3月3日 【轉匯】 52元	林東滿另1個國泰世華 帳戶 帳號：(000)000000* ***** (詳卷)	109年3月3日 【轉匯】(街口 儲值) 52元	「帳戶所有人不詳」 帳號：(000)000000000 0***** (詳卷)

01

				109年3月3日 【轉匯】 1000元	林東滿彰化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 0***** (詳卷)	109年3月4日 0時3分 【現金提領】 1000元(不含手續費)	無
				109年3月3日 【i消費】 95元	無	無	無
				109年3月3日 【i消費】 323元	無	無	無
				109年3月3日 【i消費】 5元	無	無	無
				109年3月3日 【轉匯】 505元	林東滿彰化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 ***** (詳卷)	109年3月4日 19時48分 【現金提領】 500元(不含手續費)	無
				109年3月3日 【i消費】 331元	無	無	無

02  
03

附表二：被告匯款明細、流向

匯款人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現金提領/轉匯/購物消費金額	轉匯帳戶	現金提領/轉匯/購物消費金額	轉匯帳戶		
被告	108年4月23日	1萬1000元	張惠華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 (詳卷)	108年4月23日12時1分 【轉匯】 8000元	張滌菱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 (詳卷)	108年4月23日12時4分 【購貨圈存】 1667元 (108年4月25日扣款)	無		
						108年4月23日12時54分 【購貨圈存】 2170元 (108年4月25日扣款)			
						108年4月23日13時28分 【購貨圈存】 644元 (108年4月25日扣款)			
						108年4月23日13時50分 【購貨圈存】 459元 (108年4月25日扣款)			
						108年4月23日15時43分 【購貨圈存】 988元 (108年4月25日扣款)			
						108年4月23日20時55分 【現金提領】 605元			
						108年4月24日8時36分 【轉匯】 2000元			
						108年4月23日12時5分 【轉匯】 3012元		周士傑第一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 (詳卷)	108年4月24日18時41分 【現金提領】 2萬元

